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预先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协商确定，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李强新 张世潮 姜青梅

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